

什坊院甲 2 号院 “6·11”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 年 6 月 11 日 9 时 35 分左右，在海淀区四季青镇什坊院甲 2 号院宝山村 2612-0612 地块幼儿园项目（新建幼儿园等 8 项）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北京中天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设备租赁公司）雇佣的物流公司驾驶员，驾驶装有塔吊构件的半挂货车到达工地门口后，解除半挂货车上塔吊构件绑扎带过程中，一截三角棱柱钢质网架结构塔吊构件发生倾翻，将货车驾驶员砸压。现场人员发现后，立即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120 急救人员现场抢救无效确认驾驶员已死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教委、四季青镇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

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什坊院甲 2 号院“6·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中天设备租赁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中天设备租赁公司和北京市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五建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什坊院甲 2 号院“6·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什坊院甲 2 号院“6·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事故项目建设工作已完成并移交。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

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什坊院甲 2 号院“6·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天设备租赁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中天设备租赁公司作为涉事项目塔吊供货单位，未对运输塔吊构件的货车司机进行危险预知教育，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给从业人员配发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未针对大型构件卸车作业编制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疏于对塔吊构

件卸载作业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货车司机贸然解除货车固定塔吊构件绑带会导致倒置构件倾翻的安全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中天设备租赁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中天设备租赁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中天设备租赁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007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中天设备租赁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中天设备租赁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特点依法制定塔吊构件卸载的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对此项作业中运输货车司机的培训和交底，依法履行危险因素告知义务，并为其配发安全帽等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塔吊构件卸载现场的管理和隐患排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塔吊构件固定绑带解除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中天设备租赁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报告》《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含

《塔吊构件卸载安全操作规程》）《塔式起重机使用阶段专项应急预案》以及安全培训、安全检查、设备维修保养、安全会议等相关工作记录，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二）北京五建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北京五建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督促塔吊租赁公司严格履行安全生产协议的约定条款，依法落实对塔吊构件运输司机的危险告知义务；督促塔吊租赁公司加强对塔吊构件卸载现场的管理，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北京五建公司提交了《事故整改报告》《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生产协议书》《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书》《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表》《应急预案》，同步提供了事故发生后培训教育记录、隐患自查记录、劳动防护用品采买与发放记录和演练记录等资料，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事故项目建设工作已完成并移交。

根据对中天设备租赁公司和北京五建公司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两家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作业人员未注意到在解除固定绑带后会失稳倾翻的隐患，贸然解除绑带，致使构件发生倾翻滚落，造成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主要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风险辨识预判能力不足导致的，暴露了对作业人员的危险告知义务履行不到位和现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不足的问题。

建议：用人单位应强化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重点加强异形构件卸车作业风险辨识能力，严格落实危险作业管理要求，制定专项卸车作业方案，明确先稳固构件后解除绑带的作业工序，配齐现场安全监护人员，作业前对构件稳固状态进行确认，及时制止违章冒险操作行为，防范构件失稳倾覆类事故再次发生。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什坊院甲2号院“6·11”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中天设备租赁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中天设备租赁公司和北京五建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